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13號

原告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建中
原告 蘇俊文
王金鑾
王欽昭
王蘭貞
江吳美慧
林許梅英
孫盟堯
張玲綿
許進榮
曾錦麟
黃戴素卿

葉王秀卿
蘇福成

鄭椅發
楊芳文
叢德仁
叢德莉
陳儀盆
蘇建元
蘇李玉梅
蔡謝慧琴
張文昭
張多巧
張文耀

01	胡慧泰
02	蘇秋香
03	張梅枝
04	王麗珠
05	陳明豐
06	陳耀南
07	劉美英
08	蔡吳月娥
09	林韡蓁
10	朱蔡玉葉
11	陳鈴櫻
12	陳麗珠
13	莊許于
14	王麗琴
15	陳致曉
16	王振珂
17	呂瑞成
18	呂秀美
19	潘青虹
20	張云譯
21	張雲鶯

01		呂榮井
02		呂玫勳
03		張陳愛玉
04		張可望
05		曾俊源
06		曾肇陽
07		曾俊壽
08		曾士芳
09		孫瑞津
10		曾永霖
11		林美淑
12		李文彥
13		沈照美
14		王田多美
15		劉繁致
16		林楊美玉
17		方杜鳳
18		洪天禧
19		陳蔡信美
20	共 同	
21	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 律師
22	被 告	內政部
23	代 表 人	徐國勇
24	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 律師
25	參 加 人	臺南市政府
26	代 表 人	黃偉哲
27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 律師
28	複代理人	蔡宜君 律師
29	參 加 人	交通部鐵道局

代 表 人 伍勝園

訴訟代理人 黃豐玠 律師

吳篤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因本件之裁判與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00號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相牽涉，而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以108年度訴字第313號裁定命本件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00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經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00號行政訴訟事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1年7月28日以109年度上字第6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故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經消滅，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廖 建 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 曜 嘉